

婺源县财政局

婺财购字[2022]7号

婺源县财政局关于婺源县创国文环卫设备 及易耗品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 355 号 1 幢 3 楼 307 室

法定代表人：陈智楠 联系电话：18620291992

被投诉人 1：婺源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江西上饶婺源县文公南路

被投诉人 2：江西方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上饶婺源县天佑西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俞秋露 联系电话：13317930636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被投诉人（江西方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婺源县创国文环卫设备及易耗品项目（采购编号：JXFHCG2022-001）于2022年5月3日提出质疑，因对被投诉人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2年5月18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于当日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25 吨高压清洗车、7 吨洒水车”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指向特定供应商品牌，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将实质性条款同时作为评审因素不合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参数设置加分不合理，涉嫌指向特定供应商，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投诉事项 4：招标文件的评审因素未量化、细化，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存在横向比较的情形，且要求提供的评审依据不合理，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投诉事项 5：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设置与合同履行无关，倾向于制造商和生产厂家的要求，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供应商。

投诉事项 6：代理机构的质疑回复未告知我司依法投诉的权利，涉嫌规避监管。

三、审查情况

我局本着严谨、客观、求是的原则，对你公司投诉的 6 个方面内容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查。

1. 关于投诉事项 1 中招标文件“25 吨高压清洗车、7 吨洒水车”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指向特定供应商品牌，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调查并查阅资料，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有中联、徐工、华威等 3 家以上，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关于投诉事项 2 中招标文件将实质性条款同时作为评审因素不合理的问题。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均为正偏离，不是作为资格条件，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 关于投诉事项 3 中招标文件参数设置加分不合理，涉嫌指向特定供应商，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经调查，被投诉人在收到质疑函后，对相关参数进行了修改，满足 3 家以上供应商，不存在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况。

4. 关于投诉事项 4 中评审因素未量化、细化，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提供的评审依据不合理的问题。经查询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内容详细，通过内容完整性、到达事故现场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定期维护、维修方案等多个评审因素细化打分，并没有用“合理、详实、完整”等以概括之，有明确的判断标准。

5. 关于投诉事项 5 中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 设置与合同履行无关的问题, 经查阅招标文件, 评分标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不存在倾向性设置条款, 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非厂家公司参与投标的情形。

6. 关于投诉事项 6 中代理机构的质疑回复中未告知你公司依法投诉的权利。经查阅质疑回复函, 情况属实, 已责令代理机构进行整改。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婺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9 日印发
